

放生，别让善举成了坏事

◎本报记者 王炜艺 文 陈逸帆 图

放生的做法由来已久,我国不少地方有放生祈福的习俗。从市场上购买鸟、鱼、乌龟等动物放生,在不少人看来是解救小动物的好事。随着漳州市面上的“外来”小动物日渐增多,人们开始将放生的对象投向这些“外来户”。殊不知,若不慎将缺少天敌的外来物种放生,原本“救命”之行可能变为“夺命”之举。今年5月22日是第28个“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,记者对此进行了走访。

现象普遍:“外来”小动物被随意放生

“爸爸,这只乌龟陪了我们这么多年,就这么放走了,好可惜呀。”
“不放不行啊,这种龟吃得有多长得快,短短几年时间就长大了好几倍,而且大便又黑又臭,鱼缸你也不打理……”
近日,记者在九龙江西溪边上看到,一对父女正准备将一只比巴掌还大的巴西龟放入江中。上前一打听,原来,几年前,小女孩在上幼儿园时,学校要求每位学生带一只小动物。于是女孩的父亲就买了一只巴西龟。如今,小女孩已经上了小学,这只巴西龟也长得比手掌还大。因为无暇照顾,女孩的父亲决定将这只巴西龟放生到九龙江中,于是就有了记者见到的一幕。
“这种巴西龟是外来物种,能适应

力和繁殖能力强,在野外没有天敌,放生到野外,会对本土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,是典型的生态杀手。”在记者的劝说下,小女孩的父亲打消了放生的念头。
事实上,这种随意放生的现象并不少见。在我国的江河湖泊,常常能见到不少“外来”小动物。
在离这对父女不远处,有几位钓鱼爱好者正在垂钓,他们指着身旁地上几条长相丑陋的鱼说:“这种鱼叫‘清道夫’,不能吃,又不好看,所以钓到后都是直接丢到一边。”
记者到市海洋与渔业局了解到,“清道夫”原产于南美洲的河流中,它的学名叫豹纹脂身鲇。“清道夫”的生

命力极其顽强,可以用鳃呼吸,脱离水源后还可以利用胃和肠道进行辅助呼吸,其耐低氧加上多辐翼、营底栖生活的“四平八稳”的身体构造,使之能在陆地上爬行。近年来,随着观赏鱼产业的发展,“清道夫”被引入漳州,后来因为各种原因导致有些养殖者将“清道夫”弃置到城市内河,继而进入九龙江流域,给九龙江流域生态造成破坏。
除了水生动物,陆生生物被随意放生的情况也不在少数。一位热衷放生活动的市民告诉记者,他放生过鸽子、麻雀、兔子、蛇等动物,这些动物都是在市场上买来,他还专门驱车几十公里,将动物带到野外山区放生。

部门说法:随意放生不可为

放生能给放生者带来满满的“成就感”,但在专业人士看来,可能这仅是其一厢情愿的想法而已。
市林业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科工作人员黄小华告诉记者,一些市民买来的鸽子、兔子等,很可能是人工养殖后卖给人们食用的,“这类动物有个特点,就是‘生活自理能力差’,一旦到了野外,要么饿死要么成为其他野生动物的‘盘中餐’。即使是食物链顶端的东北虎,都需要一个野化训练,才能重新适应野外生存。”
至于“清道夫”,可就是十足的“杀手”了。“清道夫”被列入环保部和中

科院联合发布的第三批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。”市海洋与渔业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,除了青苔、垃圾、藻类之外,“清道夫”还喜欢吸食鱼卵、鱼苗等,一条“清道夫”一天内能吸食数千粒鱼卵,正如它的名字一样,不管是死鱼、藻类,只要是能够吃的,它统统来者不拒,所以有“清道夫”的河道,其他鱼类就要遭殃了。
近年来,随意放生外来物种带来的危害也引起了各方重视。去年4月15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正式施行。该法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,不得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

弃外来物种。违法者将面临一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不等的罚款。
此外,《生物安全法》也与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新增的“非法引进、释放、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”存在“联动”之处——如果擅自引进、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“情节严重”,原本的行政处罚则会“升级”为刑罚,给予行为人更严厉的制裁。也就是说,各种“放生”行为需要更加慎重并负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,如果对任何生物不分青红皂白地“一放了之”,就算是出于一片好心,也可能面临法律的制裁。

增殖放流:科学放生才是利国利民之举

当然,广大市民也不必将放生等同于杀生。如果放生的初衷是拯救生命、保护自然,是可以以一种更科学的方式进行的。如,近年来我市各级渔业部门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就是其中之一。
近年来,我市渔业部门每年在九龙江西溪流域举行“漳州市八闽放鱼日”活动,其目的是增加本地种群丰富度,建立本地种群在生态系统中的竞争优势,对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也起到很重要的作用。据统计,2020年以来,我市在九龙江西溪、北溪、南溪及大型

水库等水域共放流鲢鱼、鳙鱼、草鱼、田螺等水生生物苗种486万尾(个),投入各类增殖放流资金163万元。
值得一提的是,我市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并不局限于江河湖泊等淡水水域,在广阔的海域,同样也有大量的鱼类被放生。如漳浦就在旧镇湾海域放流长毛对虾苗,东山在辖区海域放流优质流纹和赤点石斑鱼鱼苗……
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李明雪告诉记者,其实科学放生有很多讲究,比如,哪些鱼种适合放流?在哪里放?

放流当天当地的潮汐情况如何?是放成鱼还是鱼苗?多大的鱼比较合适?怎么放?此外,要放生鱼类,最好在每年5月后休渔期进行,有利于鱼类增殖。
总之,水生野生动物作为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它的每一个物种在生态系统中都占有特定的地位,且与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生物和非生物互为依赖,共同维持着生态平衡。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,要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理念,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,这才是利国利民的放生之举。

相关链接>>

我市常见禁止放流水生生物



1 牛蛙

俗名美国水蛙,个体硕大、生长快、产量高,适应性强,食性广,天敌较少,寿命长,繁殖能力强,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,易入侵和扩散,破坏当地生态系统。

2 巴西龟

生性凶猛残忍,巴西龟出现在池塘或者江河中,会大量繁殖和摄食鱼类、虾类、蟹类,甚至其他龟类,造成生态失衡的不良影响。



3 福寿螺

适应性强、食性广泛、繁殖迅速,一旦进入自然水域,将对本地水生贝类和植物产生严重威胁,还可能成为疾病和寄生虫的载体。食用未充分加热的福寿螺,会引起寄生虫感染,产生头痛、发热、颈部僵硬等症状,危害人体健康。



4 小龙虾

繁殖力很强,每次怀卵量一般为100-700粒,孵化后的卵会在各地的池塘等淡水水域大量繁殖,会对引入地的水生植物、两栖类、无脊椎动物的生存造成很大威胁,并使湿地生态系统环境质量下降。

5 罗非鱼

具有产量高、疾病少、繁殖力强等特点,罗非鱼与本土鱼类之间存在明显的竞争关系,它的泛滥会掠夺水中的营养资源、占据水体空间。



6 鳄雀鳝

为大型凶猛鱼类,主要生活在淡水,偶入咸淡水。在全球多数国家都没有天敌,一旦被引入,就会泛滥成灾,会给当地的水体生态系统带来灭顶之灾。

7 彩虹鲷

颜色鲜艳,酷似海水真鲷。食性杂,生长速度快,耐低氧,适应能力强,海水或者淡水都可以养殖。它的繁殖速度快,种群数量大,会导致水体内鱼类品种过于单一,挤占其他鱼类生存空间,打破原本的生态平衡。



8 清道夫

又名吸盘鱼、吸口鲶,喜欢吸食鱼卵、鱼苗等,一条“清道夫”一天内能吸食数千粒鱼卵,会破坏本土水生生物种繁殖。

9 食人鱼

繁殖能力强,一次可产数百甚至数千枚卵,在我国缺乏天敌,一旦大量繁殖,极有可能对我国的国民安全、水域生物多样性和渔业生产造成沉重打击。

10 鳄龟

生长速度很快,以食肉为主,大部分的鱼虾蟹都是它猎食的对象。鳄龟也会吃水草,甚至岸上的蔬菜、水果,对本地生态的危害非常大。

二〇二二年四月,漳浦官浔镇河长办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到小南溪开展增殖放流活动。 洪锦城 摄